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五百八十六期

2019年3月1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 | |
|---------------------|---------------------|
|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京开幕 | 证监会明确科创板红筹企业会计适用可选 |
| 十八届发审委开工审核 IPO 企业 | 科创板交易系统预计 5 月底准备就绪 |
| 港交所联手 MSCI 拟推 A 股期指 | 王建军:修改刑法将欺诈发行刑期增至无期 |
| 易会满回应市场热点 | 中国资本市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
| “三类股东” IPO 设特殊退出通道 | 川轮股份分红 0.08 元 |

要闻速递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京开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5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近 3000 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出席盛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习近平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在主席台就座,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栗战书主持大会。

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8 日新闻发布会

2019 年 3 月 8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发布两项内容,一是证监会依法对 3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二是证监会组织开展“走近科创,你我同行”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近日,证监会官网公布了关于核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的批复,请问证监会有何评论?

答:2019 年 3 月 5 日,我会核准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RQFII 资格。IMF 是国际上最重要的国际金融组织之一,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和重要影响力,其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开放,助推人民币国际化,并体现出国际投资者对我国经济和金融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欢迎国际金融组织、主权基金等更多境外长期资金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证监会明确科创板红筹企业会计适用可选

为规范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行为,支持引导红筹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月8日晚间,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方星海:保证质量 以最快速度推动科创板落地

3月7日下午,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赴政协经济界别委员驻地旁听联组会议。对于委员们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何时落地的问题,方星海表示,目前科创板已经“开门迎客”了,各方面都在积极推进工作,只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配合、顺利推进工作,很快会有企业上市运作。

证监会作出回应 不对股市涨跌作出评论

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8日下午召开。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在回应媒体提出的“如何看待近日市场行情”的问题时表示,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不应对股市涨跌作出评论。

他表示,证监会将履行好监管职责,扎扎实实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各项工作,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十八届发审委下周开工审核 IPO 企业 正常待审企业仅有 239 家

3月8日晚间,证监会发布公告称,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定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2019年第2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

在此之前,证监会已经连续多周末召开发审会,但未停止核发IPO批文。至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首发及发行存托凭证企业280家,其中已过会20家,未过会260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239家,中止审查企业21家。

上交所:科创板交易系统预计5月底准备就绪

上海证券交易所3月5日表示,科创板交易系统也在加紧改造调整中,计划将于3月底进行全行业全市场联调联试,预计5月底准备就绪。

上交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无需开立新账户

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怎么开通?上交所有关负责人3月7日给出了回答:开通方式与港股通基本一致,符合科创板股票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现在就可以申请开通相关权限。

该负责人进一步解释,投资者仅需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在已有沪市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即可,无需在中国结算开立新的证券账户。会员也无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上交所举办全所员工培训

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全所员工培训大会。上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黄红元、上交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蒋锋等所领导出席培训，证监会发行部相关负责人参会。

本次培训旨在使全所干部员工深入领会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改革的主要目标和根本任务，全面掌握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推动这项重大改革尽快落地。

深交所：持续完善基础制度 打造透明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是资本市场运行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深交所立规工作将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要求，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方面，稳步推进创业板改革，增强深市包容性和覆盖面，提升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全市场首只反映民营企业发展质量指数亮相深交所

3月5日，深交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正式发布深证民企发展指数（指数简称：民企发展，指数代码：399292）。这是全市场首只反映民营企业发展质量的指数，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深交所服务民营企业的特色和优势，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李小加：建议允许国际投资者通沪港通参与科创板发行

万众期待的科创板“列车”即将启程。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纷纷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建言献策。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李小加昨日接受上海证券报独家专访时表示，今年向大会提交的两份提案主要围绕科创板改革的两大核心目标展开：上市实行注册制，发行实现市场化。

李小加告诉记者，他的提案主要包括两方面：第一，建议允许国际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参与科创板发行，使科创板更加市场化和国际化；第二，建议着手制定一个适应不同类型企业发行上市的、客观清晰的“时刻表”，在A股市场逐步落实注册制。

外资将添风险对冲工具 港交所联手MSCI拟推A股期指

周一，港交所与MSCI签订协议，拟在获得监管批准后根据市况推出MSCI中国A股指数的期货合约。港交所集团行政总裁李小加接受上证报采访时表示，推出A股期指将使港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互动性越来越强，相信互联互通机制将拓展到股指期货甚至商品期货领域。

阎庆民：统筹推进创业板新三板改革

3月11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列席会议时，向证券时报记者回应了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中介机构执业能力等问题。

王建军：修改刑法将欺诈发行刑期增至无期

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向记者介绍了涉及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的两份议案建议情况，包括建议修改《证券法》，建立证券市场违法主体向受损投资者返还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制度的议案；建议修改《刑法》，将欺诈发行犯罪刑期增至无期，重罚参与合谋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外商投资法草案三审 外商投资企业可 A 股 IPO

3月8日，作为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向大会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表示，坚持中国特色和国际规则相衔接。草案立足于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利用外资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同时注意与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营商环境相衔接，努力构建既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实际又顺应国际通行规则、惯常做法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加快推出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 11 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将加快推出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鼓励险资作为长期资金投资资本市场。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今年可能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建议抓紧制定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法

“中小投资者的有效参与是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但其处于资金、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 10 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建议，抓紧制定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健全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构建各类资本市场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上位法，成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基本法。

郭树清：高度重视金融防风险 一刻不能疏忽

“防范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必须高度重视，把工作做好，一刻也不能疏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3 月 6 日下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团驻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至于金融防风险的重点清查方向，郭树清说，此前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到的不良资产风险、流动性风险、影子银行风险、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这些风险还都在。有的有所缓和，有的有所调整，但总体上需要高度重视。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稳健货币政策内涵不变 降准仍有空间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 10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是一个内容非常丰富的政策取向。稳健的货币政策没有提“中性”，更简洁，但实际上内涵没有变。

国企改革进入攻坚年 战略性重组叠加专业化整合

“发挥国有企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当中的作用，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装备制造、造船、化工等领域的战略性重组，持续推动电力、有色、钢铁、海工设备、环保等领域的专业化整合，扎实推进区域资源的整合，稳步开展国际化经营，不断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3月9日，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表示。

市场扫描

易会满回应市场热点 IPO 将继续保持常态化

3月5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接受了记者采访。易会满就近期股市上涨、科创板、注册制、IPO发行节奏、退市制度、沪伦通等问题作了简短回答。

近期A股市场转强，针对牛市是否已经到来的问题，易会满表示，“这些话证监会不好评论”。他称，这是市场行为，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发展以尊重市场化、法治化为总原则。

易会满说，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应对市场风险。他还提到，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基本职责。

针对注册制在科创板试点后是否会在其它板块复制推广的问题，易会满表示，科创板成功后，会总结经验，进一步论证推广至其他板块。

对于科创板是否存在和港股市场抢生意的问题，易会满指出，科创板有利于A股市场和香港市场的合作与发展，是市场的好机会，逐渐做大是好事情。

对于今年IPO发行节奏的问题，易会满表示，IPO将继续保持常态化，下一步将继续完善退市制度。

针对沪伦通推出为何晚于预期的问题，易会满回应称，沪伦通工作进展总体比较顺利，目前相关工作都在正常推进。

易会满表示，《证券法》修改正在进行中。目前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已经有所缓解。

中国资本市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昨日在京开幕。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无疑吸引了全球目光。报告中关于中国资本市场的有关要求，更是备受资本市场各方高度关注。

报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内容很多，直接谈及资本市场的就有三处。

报告第一部分“2018年工作回顾”中，谈及“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保持平稳运行”时，特别提到2018年“及时应对股市、债市异常波动”。

报告第三部分“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中，则有两处提及。

一是谈及“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的动能”时指出，要“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具体要求“改革完善金融支持机制，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鼓励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支持发展创业投资”。

二是谈及“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场机制”时指出，要“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具体要求“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如此浓墨重彩谈及资本市场，联系到此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等新要求，再联系到今年2月22日中央政治局进行第

十三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论述，可以认为，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体系已全新定位，中国资本市场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具体分析这次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本市场的论述，我们不难发现，有的是全新要求，有的是进一步强调，却无不体现出中央对资本市场前所未有的重视。

报告指出，要“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在从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角度来认识资本市场的大势下，可以预计今年资本市场在基本制度上一定会有重大进展。诸如科创板的制度设计、注册制的制度设计，以及为未来全面施行注册制对《证券法》的修改。

目前，科创板、注册制的制度设计正紧锣密鼓推进。关于《证券法》的修改，全国人大新闻发言人日前已公开表示将在今年进行。

关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笔者注意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此前已连续六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今年是第七次出现。

从具体表述看，从2013年、2014年的“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到2015年、2016年的“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再到2017年和2018年的“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今年则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今年相较2016年，增加了“稳定”二字，这与中国经济“稳中求进”总基调一致。

目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股权市场已基本形成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等场外交易为底座，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为塔尖的“正金字塔”架构，但亦有美中不足的短板领域，即难以满足高成长、轻资产、利润滞后的高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

正在加紧筹划的科创板，无疑从上市制度和交易制度上，都抓住了当前资本市场的痛点。从服务对象上，科创板与现有的证券市场也能够形成互补，符合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对于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无疑具有重要的先行先试意义。

“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连续两年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同样值得高度关注。

直接融资既包括股权融资，也包括债券融资。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无疑有助于稳定我国宏观杠杆率，更好地支持创新企业发展。而注册制改革对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又是非常关键的一环。通过注册制打破原有的核准制，将更加有利于还原市场属性，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注册制在科创板先行先试之后，未来必将在其他市场稳步推广开来。这已成为业界共识。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这是未来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最重要的基调，亦即最重要的基本面。

把握大势，寻求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让我们勠力同心再出发！

资本市场进入全新阶段 证券法修订“三读”倒计时

“证券法修订”近几年一直是全国两会的热门话题，今年代表委员们的呼声尤甚。

连日来，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证监会原副主席刘新华，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全国人大代表、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朱建弟，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等多位代表委员，纷纷就证券法修订发表看法。

更令人关注的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张业遂3月4日明确表示，2019年将“抓紧制定修改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急需的法律。除外商投资法外，还将修改《土地管理法》、《专利法》、《证券法》、制定《资源税法》等”。

刚刚履新不久的证监会主席易会满3月5日称，证券法修订正在进行中。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昨日傍晚在回应媒体关切时亦表示，“尽快将注册制写入证券法”。由是观之，证券法修订今年将再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市场各方期待已久的“三读”已然进入倒计时。

其实，去年全国两会时，业界就普遍预计证券法修订将在2018年进行“三读”。后来，因种种原因，被列入了预备审议项目。由此，从2013年就启动审议的证券法修订工作再度延缓。

实际上，早在2014年，证券法修订就被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2015年4月份，证券法修订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一审，修订草案在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

此后的2017年4月份，证券法修订草案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在充分考虑我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认真总结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证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聚焦注册制、投资者保护等七大市场焦点。

去年两会期间，十二届全国人大财经委有关人士曾公开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法律授权实施的情况，及时的总结经验，适时的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证券法修订草案”。

时移世易。当前，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体系已全新定位，中国资本市场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始进入全新阶段。

《证券法》是中国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它的修订关系到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大局，决定着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法治方向。目前，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工作正稳步落实，这是中国资本市场重大的增量改革。与此同时，存量改革也在逐步推进。在此大背景下，尽快完成证券法修订显得尤为迫切。

正如刘新华代表所言，“修改证券法是资本市场的大事，也是市场所期盼的，早点修、修到位是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还要兼顾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证券法作为资本市场基本法的规范要求，使得修法工作和执法工作有效衔接起来”。

肖钢委员的观点也代表了业界共识。那就是，希望尽快看到“三读”。同时，证券法修订应包括多方面内容：一是投资者保护需加强；二是要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处罚力度；三是在发行、交易等证券市场运作机制改革方面进行完善，为未来注册制全面实行提供法律保障。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期待证券法修订早日“三读”，期待修订后的《证券法》早日出台，成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坚强法治保障！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三类股东”IPO企业设特殊退出通道

3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实施新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摘牌指南》），同时发布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指南》），对涉及新三板股票挂牌、终止挂牌审查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三项制度进行优化改革。

具体来看，挂牌审查是市场的“入口”。此次发布实施《挂牌指引》，在继续坚持包容性理念的基础上，对新三板股票挂牌审查业务全流程进行规范，进一步把好“入口关”。一是

对挂牌审查全流程进行规范。二是规范审查流程相关时限要求，明确市场预期。三是聚焦市场关切、明确特殊情形适用。特别是中止审查、恢复审查、重大事项报告等。

终止挂牌审查是新三板市场的“出口”。《摘牌指南》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办理的规范性，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把好“出口关”。一是明确关于停复牌要求。二是规定不予受理终止挂牌情形。三是要求主办券商和律师发布意见。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是新三板股票转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修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指南》，一是扩展业务适用范围，增加了做市库存股回售或转售约定的履行以及“三类股东”在挂牌公司IPO申请被受理停牌期间的退出两类适用情形。二是精简材料要求。如放宽持股证明文件的时效性要求、取消集团内国有股无偿划转的行政审批要求、细化相关文件的填报要求等，方便投资者准备申请材料。

全国股转系统新闻发言人表示，为满足挂牌公司IPO过程中因解决“三类股东”问题带来的转让需求，更好的服务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全国股转公司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在IPO审核停牌期间的退出提供实现通道，允许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完成股份的转让过户。具体要求为：一是标的公司应当因IPO申请被证监会受理而处于长期停牌状态；二是出让方应当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三是拟转让股份的性质、股份转让价格、受让方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基本要素应当符合现有交易规则。

下一步，全国股转系统将不断完善新三板市场基础性制度，抓好存量制度改革的落地工作，并持续跟踪和评估制度改革优化的情况。

全国人大代表、中泰证券董事长李玮为新三板提建议：引入公开发行制度 降准入门槛设精选层

3月11日下午，《证券日报》记者获悉，全国人大代表、中泰证券董事长李玮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的建议》。他建议新三板引入公开发行制度；丰富做市商类型，在部分公众化程度较高的公司实施连续竞价机制；下调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增加投资者数量；按照公众化水平等指标新设精选层。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新三板为众多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的中小微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了良好的融资平台。但李玮认为，目前新三板市场仍然存在市场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高、融资功能不完备、发行和交易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影响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制约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提升。

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的制度优势，提高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李玮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引入公开发行制度，完善市场融资功能。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日益增加，市场主体多元化的融资需求与单一的发行制度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李玮建议在现行定向发行制度之外，在新三板推出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制度，由证券公司进行保荐承销，满足挂牌公司多元化的融资需求，提高市场融资效率。

二是优化交易制度，完善市场定价功能。目前，新三板交易制度已经在引入集合竞价、优化协议转让、巩固做市转让等方面进行了改革，但还存在着交易不够活跃、流动性不强等问题。李玮建议进一步优化市场交易制度，放开创新层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次数限制，丰富做市商类型，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投资者积极性；在部分公众化程度较高的公司实施连续竞价机制，完善市场价格发现功能。

三是扩大投资者队伍，提高市场活力。李玮建议下调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增加

投资者数量，进一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更好发挥新三板市场功能；推动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外国自然人参与新三板市场，丰富投资者类型。

四是完善分层制度，提供差异化服务和监管。李玮建议按照财务、公众化水平、市场认可度等指标新设精选层，构建“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多层次市场结构；按市场层次分别揭示交易行情、编制市场指数，实施差异化的融资并购制度安排，设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标准和市场约束机制。

五是明确新三板市场定位，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间的协同。李玮建议进一步明确新三板市场定位，建立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合理分工，实现错位发展、一体发力，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合唱”；分步骤建立新三板市场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市场、区域股权市场的双向转板机制，完善市场的“苗圃”和“土壤”功能，以培育和孵化优质企业为导向，企业达到主板标准后可直接转入主板市场，无需再次申报，形成“有进有退、进退有序”的市场化循环机制。

各地信息

广东省举办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训会

3月1日，广东省政府举办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训会，广东省工信、科技、金融等省直部门，各地级以上市金融部门，相关金融机构及60多家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广东省副省长欧阳卫民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蒋锋到会致辞。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相关专家就科创板有关规则、上市辅导工作程序等做了详细解读。

欧阳卫民副省长表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资本市场的重大改革任务，也是广东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大机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利用资本市场，主要领导同志多次批示，要求各有关方面积极谋划，做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准备工作。欧阳卫民副省长要求科创企业负责人要抓住这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大好机会，通过上市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相关部门、有关中介机构、投资机构要在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有所作为，要按照“培训一批、辅导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对不同阶段的科创企业进行梯度扶持。

据广东证监局介绍，近期广东证监局正在全力贯彻落实证监会有关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推动企业申报科创板的工作要求，一是加大面向政府部门的信息报送力度，通过政策解读等方式帮助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时了解证监会有关政策；二是积极研究调整辅导监管工作安排，在验收环节对申报科创板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在确保辅导质量的情况下，支持相关企业尽快申报；三是深入拟上市科创企业调研，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面临的困难，鼓励企业抓住机遇登陆科创板，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四是加强与上交所、行业机构的沟通，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科创板相关企业的辅导培训和上市准备工作。

近年来，在广东证监局的大力推动下，广东资本市场在服务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助力科技创新，支持创新引领示范企业等方面成效显著。近5年来广东新增的上市公司229家，占全国新增上市公司的20%，新增上市公司数量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其中，70%的新增上市公司属于战略新兴行业企业，首发募集资金也有近60%流入战略新兴行业。

贵州证监局调研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为了解拟登陆科创板公司的情况，推动辖区民营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近日，贵州证监局杨光局长带队赴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

调研组一是实地参观两家拟上市企业生产车间与业务单元，了解企业的服务内容与产品构成、信息技术与生产工艺、专利构成与研发投入、销售模式与盈利模式等情况，判断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条件。二是通过座谈交流、查看财务资料，了解企业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行等工作进展情况，并就财务规范方面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三是针对证监会及上交所近期出台的科创板相关办法、规则，向公司高管、辅导券商征求意见。同时详细了解公司拟登陆科创板市场的工作开展、存在问题以及下步努力方向等情况。

杨光局长在座谈中指出，科创板的设立并试点注册制，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贵州证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精神，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支持力度，为拟登陆科创板的企业提供服务、指导。杨光局长对企业的上市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做好上市规划。科创板是新设板块，公司要认真学习相关规则制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选择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上市板块，并配合券商做好上市辅导工作。二是拟在科创板上市的，要坚持抓好企业规范管理工作。虽然科创板为发行人上市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提供了多项选择，但规范要求更加严格。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三是练好内功，提高企业质量。企业应着力提高经营能力、科技水平，为科创板上市融资打好基础，为贵州科技创新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做好榜样。

公司动态

川轮股份分红 0.08 元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分红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税后）。红利派发时间为自 3 月 6 日起。

中心提示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股权查询电话：（028）82912166 （028）82968898